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董事調任；及**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成員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雅寒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薇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宋洪濤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莫克齊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由於張雅寒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薇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宋洪濤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文鮮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森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莫克齊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雅寒女士(「張女士」)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其他個人事務。

張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 (i)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陳薇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及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姜先生

姜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金融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 (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

### 陳博士

陳博士，40歲，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貨幣、銀行與金融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河北金融學院兼職教授，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廣西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導師。

陳博士在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匯豐銀行商業銀行部客戶經理助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研究員、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並隨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監、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中國市場部助理副總裁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機構部的執行總經理。陳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監。

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與陳博士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均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協議終止。姜先生及陳博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姜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姜先生及陳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及陳博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

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陳博士已確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姜先生及陳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及陳博士加入董事會。

### **(3)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 (i) 宋洪濤先生(「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ii) 莫克齊博士(「莫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及莫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宋先生**

宋先生，44歲，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且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並領導董事會達成本集團目標。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總經理、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宋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是，自二零一

三年起宋先生於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有接近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深圳市美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 莫博士

莫博士，50歲，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莫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莫博士於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工會主席。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法務部負責人。莫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富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及海外業務拓展工作。

本公司已就宋先生及莫博士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彼等各自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協議均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宋先生及莫博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宋先生及莫博士各自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宋先生及莫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持有本公司84,003,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6%。該等股份包括(i)79,003,840股股份由Mi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而Midas Touch Global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而莫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8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及莫博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調任宋先生及莫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宋先生及莫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 (i) 由於張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陳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宋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文鮮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v) 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vi) 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vii) 莫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緊隨上述變動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各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涂新春先生(主席)

陳薇博士

莫克齊博士

### **提名委員會**

范文鮮女士(主席)

陳薇博士

陳楨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薇博士(主席)

涂新春先生

姜森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莫克齊博士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范文鮮女士及陳薇博士。